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13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23日16:30，会议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梅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5,672,419.6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603,865.9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5,327,236.20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970,579,090.74 元。鉴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

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决定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绿野户外旅行 O2O 项目、户外用品垂直电商项目、户外安全保障服务平台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